

明道大學專任教職員著作創作獎勵辦法

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研究生部務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 研究生部務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91 年 5 月 7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職員著作、設計創作、藝術創作或文學創作，特訂定「明道大學專任教職員著作創作獎勵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著作或創作，依其定義與獎勵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一、著作類：本辦法規定之著作係指專業著作且有助本校教學並在二年內出版者。研究類之期刊論文著作補助另有其他辦法規定，不列入本辦法獎勵之範圍。又獲獎者應提供該著作三冊予學校典藏閱覽。
- 二、創作類：在本校任職內完成設計創作、藝術創作或文學創作等並經公開發表者，其作品完成在二年內者得申請獎勵。

第三條 各類獎勵獲獎者，得頒發獎狀及獎金。獎金之數額由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第四條 本獎勵不適用於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已向校外機構領取獎勵（金）之專業著作、創作作品。
- 二、由本校或校外機構委託或特約之著作或創作作品，並領取稿費或作品獎金者。

第五條 本獎勵之申請與評審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本獎勵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著作、報告或作品兩份。專任教師均先向系、所（中心）提出申請並造冊，經審定後，送圖書館編整；專任職員則依著作、創作或研究之類別向同專長之學系提出申請並造冊，經審定後，送圖書館編整。
- 二、申請創作類獎勵者，須提出該項創作作品之詳細計畫及創作內容，並附完整公開發表成果紀錄。
- 三、資格審查由「圖書館」審定，除審查申請之著作或創作作品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外，並就各申請內容作初步之評審，凡不合規定條件者，得不予薦送參加審查。
- 四、審查由本校「學術審查委員會」擔任之。針對各類作品之評審得分、發表情形及其價值等審定給予獎勵等第。
- 五、本獎助之全程評審過程及作業，一律採行公開方式進行，以期評

審客觀、公平，以達獎勵優良著作發明創作之目的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